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8.04.16 法律字第 1080350513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5、19 條規定參照，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權限委託；又「行政協助」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在其權限範圍內，具有補充性質之互相協助，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行為，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並不生管轄移轉情形

主 旨：貴部為推動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便民服務措施，就所涉稽徵權限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及第 19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8 年 3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537210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係指行政機關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權限移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辦理，而受委託機關就委託事項，以自己名義、自己責任對外行使公權力而言（本部 101 年 4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100522710 號函參照），如不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則非屬上開規定之委託（本部 106 年 9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10940 號函參照）。次按本法第 19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第 1 項）。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第 2 項本文）...。」即「行政協助」，係指平行或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在其權限範圍內，具有補充性質之互相協助，被請求機關主要係提供輔助性之行為，其目的在協助請求機關完成行政行為，並不生管轄移轉之情形（本部 102 年 10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890 號函參照）。又所稱「隸屬關係」者，不以行政體系內直接上下隸屬關係者為限，包括就該待辦事項有指揮、監督關係者在內，蓋如就該事項行政機關相互間有指揮監督關係，已屬指示權範疇，被指示機關或人員，即應依指示辦理，而無須藉由行政協助制度處理（本部 106 年 12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070 號函參照），合先敘明。

三、依貴部來函說明二，貴部擬訂定「贈與稅跨局申辦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研議推動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之便民服務措施，讓民眾可免至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下稱管轄機關）申報贈與稅，而得

就近至貴部所轄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下稱受理機關）辦理申報，並由受理機關協助列印由系統自動產製載有管轄機關名義之贈與稅繳款書等供民眾簽收，仍由管轄機關負責審核申報書表並辦理稅款徵收及行政救濟，似未涉及贈與稅稅款稽徵權限之公權力移轉，而非屬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之權限委託。至於貴部擬訂定之作業要點，應屬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等一般性規定，具有拘束下級機關效力之行政規則（本法第 1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61 條規定參照），核為上級機關行使指示權之範疇，揆諸上開說明，尚無須藉由行政協助制度處理。

正 本：財政部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